



香港聯合攝影家協會  
United Photographers Hong Kong  
<http://www.uphk.org>

## 協會會務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的中文名定名為香港聯合攝影家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的英文名定名為 United Photographers Hong Kong (UPHK) 。
- 第三條： 本會註冊為本港設立之合法有限公司。
- 第四條： 本會宗旨是讓會員利用空餘的時候互相交流、彼此研究影藝，從而提升攝影技術及攝影興趣，並推行攝影藝術文化建設，為攝影界服務，發揚人生真善美。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為經常舉辦各類型本地或外地攝影活動、學術講座、攝影比賽、及攝影展覽等等。
- 第六條： 基於本創辦之委員乃熱心影藝者，而會務運作之經費乃由熱心影藝的前輩、朋友贊助，採用實報實銷方式發展會務。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申請加入本會者，需思想純正無不良嗜好和熱愛攝影藝術文化者，並已繳納會費，且由理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方得為會員。
- 第八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普通會員及永遠會員。本會之永遠會員可被選任為本會理事委員會的委員並執行本會會務。申請為永遠會員需要本會兩個永遠會員作為介紹人推薦方可。普通會員無需推薦人。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得參加本會一切攝影活動、學術講座、攝影比賽、及攝影展覽。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以下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及理事委員會的決議事項；  
2. 維護本會聲譽及參與推動會務之發展；  
3. 繳交會費；
- 第十一條： 若會員遞交退會申請並獲本會理事委員會通過，當事人過往所繳之一切會費概不發還。
- 第十二條： 對違反本會會章或不正當行為致損害本會聲名譽、權益、信用的會員，得於理事委員會決議予以開除會籍處分。當事人過往所繳之一切會費概不發還。

### 第三章 入會費用

-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入會費、常年會費、捐款及其他雜項收入充之。
- 第十五條： 本港普通會員入會費訂為首次入會港幣貳佰圓(HK\$200)一年，續會訂為港幣壹佰伍拾圓(HK\$150)一年，本港永遠會員費用為港幣壹仟伍佰圓(HK\$1500)。中國內地、澳門、臺

灣或其他海外國家只接受申請為永遠會員。費用：中國內地為人民幣壹仟叁佰圓 (RMB¥1300)、澳門為港幣或澳門幣壹仟陸佰圓(MOP\$1600/HK\$1600)、臺灣或其他海外國家為美金貳佰伍拾圓(US\$250)，於申請入會時繳納之。香港本地申請可用現金或支票付款與本會會員部主任或副主任，或用銀行 ATM 機過數再電郵收據給本會會員部電郵地址 (uphkmember@gmail.com)。中國內地、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國家只接受 Paypal 付款，Paypal 賬戶為 uphksalon@gmail.com，之後再電郵 Paypal 收據給本會會員部電郵地址 (uphkmember@gmail.com)。現有年度普通會員在新入會期間於六個月內，倘申請為永遠會員，可減回年度入會費港幣貳佰圓(HK\$200)，此優惠亦只適用於新入會頭一年(最後需經本會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發出此優惠)。既經收費概不退還。(注：如遺失會員證，請即通知本會，會員證補領費用為港幣三十元)。本港長者滿 65 歲可獲入會半價優惠。

第十六條： 建會首半年入會費用可獲半價優惠，並首七十一名入會會員列為本會創會會員，享有創會會員福利和優惠。

## 第四章 組織及權責

第十七條： 本會設立監察委員會監察本會會務和設立理事委員會執行本會會務。主任或以上職位均由本會永遠會員選任之。副主任需為具備入會一年或以上資歷的普通會員，其無須擁有本會永遠會籍。本會現任理事委員（簡稱「委員」）若擔任非本會的其他任何攝影機構組織的理事或執行委員職位（虛位的顧問除外），必須向本會監察委員會提出和記錄。另外，在本會已安排之活動，委員不應擔任其他會在同一活動中的委員職務，如指導、領隊等。

第十八條： 候補委員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之，但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五名，就常務理事，由委員選之，對外代表本會，任期兩年，可連任三次。每屆本會會長必須由現任或前任會長和副會長之中選任。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的特定職權：

1. 召集和主持所有理事委員會議；
2. 領導本會的各项工作；
3. 與秘書共同簽署會議記錄；
4. 在理事委員會議表決時，當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投以決定性之一票；
5. 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副會長的特定職權

1.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2. 在會長請假或因事缺席不能履行職務時，代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理事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召集理事委員會會議（定期與臨時）；
2. 執行有關會員決議事項；
3. 執行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4. 維持本會之日常會務、管理及運作；
5. 批准會員入會和退會的申請，以及開除會員會籍；
6. 聘免本會理事委員；
7. 聘免本會名譽會長和名譽顧問；

## 第二十三條：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榮譽會長、榮譽顧問

1. 經由應屆理事委員會提名及通過後，本會每屆得聘請若干名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會務顧問，協助推動會務之發展，應屆理事委員會亦可提案通過續聘連任。若該位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若干年續聘連任為本會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可由應屆理事委員會提名及通過後，本會得聘為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顧問。
2. 攝影會的顧問是其中一個方式代表該會在攝影界的地位。所以本會所邀請的顧問必須在本地或國際攝影界上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攝影技巧。除了小量具資歷的老前輩以外，本會所邀請的顧問必須具備一個或幾個以上的本地或國際著名攝影學會會士名銜或是其他著名攝影學會現任高層，甚至擁有代表熟練攝影造詣的本地或國際著名高級會士名銜或榮譽高級會士名銜
3. 本會設定退任會長(必須任滿)必須連續出任滿兩屆或以上的會長按功績和貢獻方可被名銜主席推薦給委員會選為本會永遠榮譽會長。若只任滿一屆會長，按功績和貢獻必須先被選任為一屆榮譽會長或以上方可以在再下一屆被推薦選任為永遠榮譽會長。
4. 本會退任副會長(必須任滿)按功績和貢獻可被名銜主席推薦給委員會選為本會榮譽顧問或榮譽理事。
5. 具傑出功績和卓越貢獻的會長(必須任滿)或副會長(必須任滿)或其他委員(必須任滿)可直接被名銜主席推薦選任為本會永遠榮譽顧問。
6. 本會退任委員(必須任滿)按功績和貢獻可被推薦為本會榮譽理事。
7. 按本會定義，[榮譽]與[名譽]在本會定義不同。[榮譽]是給予曾為本會付出傑出貢獻及優良功績的本會委員，取源於"光榮"之意。[名譽]在本會定義為給予在攝影界具有"名聲"的攝影家。
8. 「一屆」的定義是指兩年期。
9. 本會永遠名譽會長名額增至最多五位。永遠名譽會長的任期無須每年續任，跟創會之時一樣，唯附加以下條例保障本會利益和名聲：  
本會理事委員會每屆或每年或不定時有權對永遠名譽會長的任免進行審查。當發現有損害本會聲譽或未能克盡己職貢獻和服務本會者，來屆或來年或即時，視乎實際情況，改任為本會名譽顧問或不予委任；其中原因無須公佈。  
此外，關於永遠名譽會長的任免，本會理事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不設上訴機制。

## 第五章 名銜頒授

第二十四條：本會由理事委員會訂定「名銜考試章程」。依該辦法組成「名銜評審委員會」辦理名銜考試事宜。

第二十五條：本會設有晉星攝影者銜(B.UPHK)、銀星攝影者銜(S.UPHK)、金星攝影者銜(G.UPHK)及鑽石攝影者銜(D.UPHK)四種月賽積分名銜。

第二十六條：本會設有副會士銜(L.UPHK)、會士銜(A.UPHK)、高級會士銜(F.UPHK)及攝影大師(M.UPHK)四種考試名銜。

第二十七條：本會設有沙龍藝術會士銜(AR.UPHK)、沙龍精煉會士銜(P.UPHK)、沙龍優秀會士銜(E.UPHK)及沙龍大師級會士銜(G.M.UPHK)四種沙龍名銜。

第二十八條：本會設有優秀級展覽家銜(O.E.UPHK)、卓越級展覽家銜(E.E.UPHK)、榮譽級展覽家銜(Hon.E.UPHK)及大師級展覽家銜(M.E.UPHK)四種展覽家名銜。

第二十九條：本會設有榮譽服務者銜（HS.UPHK）、榮譽優秀服務者銜（HOS.UPHK）、榮譽卓越服務者銜（HES.UPHK）、榮譽會員銜（Hon. UPHK）、榮譽優越會員銜（H. Disting. UPHK）、榮譽精英會員銜（Hon. Elite UPHK）、榮譽鑽石會員銜（H. Diamond UPHK）及榮譽理事（MCM.UPHK）八種服務名銜。

第三十條：本會設有榮譽會士銜(Hon.A.UPHK)、榮譽高級會士銜(Hon.F.UPHK)、及榮譽攝影大師銜(Hon.M.UPHK)三種榮譽名銜。

## 第六章 會徽

第三十一條：以下為本會會徽：



## 第七章 聲明及章程之解釋

第三十二條：凡本會會員，對以上所列之章程表示同意，不得異議。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理事委員會決議呈請本會會長核備之，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若有任何遺缺之處，需由理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本會會長核備之、方能修改。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各條款之解釋權歸理事委員會所有。

【2018年7月25日修訂】